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1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西半部水庫集水區近期有較大降雨機率極低，目前嘉南地區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僅剩3成，經研商決定嘉義及臺南地區於11月18日起調整水情燈號為黃燈減壓供水，於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自來水管壓供水，同時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其餘地區維持水情燈號不變。
- 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11月18日前針對嘉義、臺南地區高地及管末區域適時佈設供水車及供水站，並請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政府加強宣導民間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或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 三、受反聖嬰現象影響，請氣象分析組就穩定供應農業及公共用水所需降雨可能機率進行分析，提供水利署及農委會預就明年一期稻作供灌策略及相關補償進行評估，於下次工作會議就可能停灌區域提出建議方案，並請農委會農水署預為向農民溝通說明。
- 四、水情嚴峻，工業自主節水成效更應落實達成，請水利署會同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地方政府赴水情黃燈地區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查核產業節水情形。
- 五、有關抗旱水源緊急應變計畫，請各單位趕辦各項工作，務必依控管期程增加水源，發揮救旱功能。
- 六、新竹緊急海水淡化廠已上網招商，除請水利署持續趕辦外亦請新竹市政府全力協助取水、排水輸水管線用地、交通維持及地方溝通事項；另涉用電部分請台灣電力公司協助。
- 七、抗旱水井、埤塘水源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提供民眾及產業取水資訊，均已公開揭露於水利署抗旱專區網站，請地

方政府亦加強宣導或連結公開資訊並置於最上層，提供民眾及產業用水需求。

- 八、為增加抗旱水源減緩水情吃緊現況，台灣自來水公司轄屬彰化及雲林地區已停用之自來水地下水井均已檢整完成，請於嘉義、臺南供水區域實施減壓供水後，適時啟用支援投入抗旱調度。

捌、散會（13時30分）